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建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0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建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具保人即被告邱建霖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4年9月11日經訊問後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保證金交保，被告即於同日繳納保證金1萬元具保等節，有該日新北地檢署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114年9月12日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（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0號卷第88至91、94、97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於115年3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依其戶籍地、居所地合法傳喚，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後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按址於115年5月8日前至被告居所地、戶籍地、拘提被告，惟拘提無著等節，有本院上揭期日刑事報到明細、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士林地檢署、花蓮地檢署

開立之拘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里分局、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警員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6號卷第65至70、51至53、97至101、105至111頁）。此外，被告於114年11月23日出境後至今，並無入境紀錄一情，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紙可參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04號卷【下稱訴卷】第21頁）。又被告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稽（訴卷第17頁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上開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